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虞政办发〔2020〕90号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“一江两岸”金融机构集聚 若干政策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“一江两岸”金融机构集聚若干政策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加快 “一江两岸” 金融机构集聚的 若干政策

为大力实施“拥江西进”城市发展战略，加快“品质之城”建设，提升“一江两岸”金融机构集聚度，增强城市功能，繁荣城市经济，现就加快“一江两岸”金融机构建设，加大文创（科创）支行引进力度制定如下政策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注册地址、主要经营场所在“一江两岸”核心区域的新设（含迁入）金融机构。“一江两岸”核心区域位于曹娥江西侧，东至鸿雁路，南至五星路，西至曹娥江故水道，北至江西路。

二、激励政策

（一）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

1. 区外银行新设立分行的，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；新设立一级支行（县域法人机构除外）的，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。设立文创、科创等新型支行（以金融许可证名称为准）的，再增加奖励 50 万元。

2. 区内银行新设立支行（分理处）的，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设立文创、科创等新型支行的，再增加奖励 20 万元。

3. 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购买营业办公用房，给予每平方米 1000 元装修补助，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；租赁营业办

公用房，给予每平方米 600 元装修补助，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4.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、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，对新设立文创、科创等新型支行的，三年内每年（营业执照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）按月平均贷款余额的万分之一奖励，单一银行累计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二）新设非银金融机构

1. 保险公司新设立市分公司（中心支公司）、支公司的，且年度保费收入达到相应规模（财产保险超过 1000 万元、人寿保险超过 3000 万元），一次性分别奖励 20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2. 证券（期货）公司新设省分公司、市分公司、营业部的，一次性分别奖励 5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原有区内银行、保险、证券（期货）金融机构迁址到“一江两岸”核心区域的按上述奖励标准减半奖励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政府有关部门在设立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机构过程中，要积极给予支持。新设机构因运行安全、方便客户等需改造的道路（人行道）、绿化、隔离带、道路标志标线及设定临时停车位、消防系统验收等，有关项目收费参照政府投资项目规费减免政策执行。新设机构的立面装潢，允许按行业内部统一标准设置，立面户外广告免收有偿使用费。鼓励引导各类机构在“一江两岸”新设银行开设账户。

2. 本政策兑现，由金融机构向区金融办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，区金融办会同人行上虞支行、银保监上虞监管组对申报的情况进行审核兑现。政策奖补资金由区财政保障。

3. 本政策的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适用期限三年。本政策由区府办负责解释，由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实施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30 日印发
